

說「索」與「索」

陳中龍

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

摘要

「索」與「索」二字，以「索」字先出，早見於甲骨文，「索」字後出，但亦不晚於西周金文。「索」字在甲骨文中，以「繩索」為其初義，今日「索」字字義中，除表示繩子外，亦常見「搜索」義，不過搜索義之「索」，從戰國以來的出土簡牘所見，應以「索」字為是。「索」應取「索」之讀音，再加上「宀」部構件以表其義，意指在某範圍中進行搜索。「索」字的搜索義，從西漢中期以後逐漸被「索」取代，字義也轉入「索」字之中，致使後人誤以為搜索之「索」與繩索之「索」兩字相同。本文的目的在說明「索」與「索」二字，原本在字形及字義上是不同的，二者的不同從戰國到漢初的出土簡牘中可以清楚見到，但從西漢中期開始，出土簡牘中的「索」字，開始取代「索」字，且字形及字義都被取代掉。另外，「索」字從甲骨文以來的繩索義，在今日的漢語方言中仍保留以單字的「索」音來表達，如福建及部分的廣東漢語方言。以單字「索」音表示繩索義的漢語方言，其實遠承自甲骨文的初義，最具悠久的歷史。

關鍵詞：索、搜索、出土簡牘

* 本文於 110.05.17 收稿，110.05.19 接受發表。

一、前言

「索」字在甲骨文中，以「繩索」為其初義，此初義仍保留於今日的漢語方言中，且只以單字表達。據《漢語方言詞匯》的調查記載，方言中的「繩索」義，幾乎都以「繩」與「索」兩字來表達，其中的「陽江」、「廈門」、「潮州」、「福州」及「建甌」，都以單字的「索」音來表示，¹這些地區以福建為主，另外包括部分的廣東地區，今日臺灣的「河洛話」也以單字的「索」音表示繩索義，沿襲甲骨文的初義用法。另外，今日「索」的字義中，除表示大繩子外，亦常見「搜索」義，不過搜索義之「索」，自周代金文以來，皆以「索」字表示，它與「索」原本是兩個字，且最晚遲至西漢中期以前都是如此。

「索」與「索」二字，以「索」字先出，早見於甲骨文，「索」字後出，但亦不晚於西周金文。「索」應取「索」之讀音，再加上「宀」部構件以表其義。只是「索」字從西漢中期以後逐漸被「索」取代，字義也轉入「索」字之中，致使後人誤以為搜索之「索」與繩索之「索」兩字相同。在讀音上，兩字或許相近甚至相同，但在字義上，卻各有其義，兩字的差別，從金文與簡牘文字中清楚可見。本文之目的，欲說明「索」與「索」兩字之差異，及「索」義納入「索」字的過程，同時也要追蹤甲骨文「索」字初義在後代的使用情況，尤其是針對某些漢語方言中還以單字的「索」來表示繩索者，提出粗淺的討論。

二、「索」與「索」的字形與字義

對於甲骨文中的「索」字字形的研究，一般是從確定的金文中往回推，清代吳大澂曾將商代遺物（或西周早期）「夨謀爵」之「夨」釋為「索」，²且這個解釋已被學界普遍接受。日本學者高田忠周《古籀篇》

¹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編，《漢語方言詞匯（第二版）》，（北京：語言出版社，1995），頁188。

² （清）吳大澂。「夨謀爵」又稱「夨謀角」或「夨角」，目前收藏於上海博物館。收錄於《殷周殷文集成》編號09091。

亦將「𦉳」字所從之「𦉳」形，釋為「从系从収，兩手以作繩之意」。³金文中「索」字除「𦉳」形外，「𦉳」⁴及「𦉳」⁵也都被釋為「索」，因此藉由金文的「𦉳」形，于省吾遂將甲骨文的「𦉳」⁶、「𦉳」⁷、「𦉳」⁸諸形，皆釋為「索」字，認為「其从又或収或數點與否，一也」。⁶施謝捷也認為加上雙手的「𦉳」(合 387 反)或「𦉳」(合 15516)形，在字形結構上，「从収从系」，像兩手持「系」以作繩索之形，在本義上是指作繩、搓繩之動詞。⁷

金文的「𦉳」形中有左、右雙手之形，若去掉此形，只保留中間的部分，可能就是「索」字的最初形。于省吾《甲骨文詁林》中將「𦉳」⁹、「𦉳」¹⁰、「𦉳」¹¹、「𦉳」¹²諸形都釋為「索」，「象繩索形。其上端或上下端歧出者，象束端之餘。」⁸郭永秉、鄔可晶在其基礎上釐清這些字形不應釋為「系」或「束」的原因，而應是「象繩索交索之形，當即繩索之“索”的象形初文。」⁹所以「索」的象形初文意指繩索，作名詞用，而在兩旁加上雙手後，就有作繩、搓繩的動詞義，在字形上可理解為從「𦉳」到「𦉳」的演變。

「索」字除搓繩、作繩之義外，甲骨文中另有他義。施謝捷揀出甲骨文中的六條「索」字契文，認為索在甲骨文的用法有三，一是如後世之「索馬牛」、「索牛」、「求牛」之「索」、「求」，有選擇義。二是作為族氏名，即「殷民六族」中的「索氏」。三是用作「索求」、「索取」

³ [日本]高田忠周《古籀篇》。

⁴ 「輔師鬻簋」，西周晚期，《殷周金文集成》編號 4286。

⁵ 「師克盥蓋」，西周晚期，《殷周金文集成》編號 4468。

⁶ 于省吾主編，《甲骨文詁林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），頁 3218。另外，徐中舒主編，《甲骨文字典》，（成都：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90），卷 6，頁 683 亦云：「于說可從。」

⁷ 施謝捷，〈釋「索」〉，收入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，《古文字研究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），第 20 輯，（1999），頁 202。據該文中對甲骨文「索」字的研究回顧，得知最早將此「𦉳」形釋作「索」者為裘錫圭，見其〈《釋秘》附錄《釋戈》〉，中華書局編輯部編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3 輯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），頁 23 有「索乎𦉳」，但未見詳說。另有利用商代與西周金文「索」字反推「索」者，例如宋代薛尚功，《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》卷 16 著錄有「伯索孟」，但未見拓文。清代吳大澂將商代遺物（或西周早期）「𦉳」之「𦉳」釋為「索」，日本高田忠周，《古籀篇》卷 72，頁 18 將「𦉳」字所從之「𦉳」形，釋為「从系从収，兩手以作繩之意。」何琳儀，《戰國古文字典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），頁 585 也認為甲骨文「索」字：「會雙手搓絲成繩之意」。

⁸ 于省吾主編，《甲骨文詁林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），頁 3218。

⁹ 郭永秉、鄔可晶，〈說“索”、“索”〉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《出土文獻》第三輯，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3），頁 105。

之義。¹⁰另外，何景成將《殷墟花園庄東地甲骨》中的「𣎵」（《花東》3）及「𣎵」（《花東 241》）諸型，也隸定為「索」，認為它在花東卜辭中具有三種意義，一是「求、祈求」，二是「通“素”」字，三是「不祥、不好」的意思。¹¹綜合學者的意見，可知「索」已與其初義——搓繩、作繩有別，衍生出其他不同意義了。

至於「索」字，西周早期的「索謀爵」中作「𣎵」，其文云：「索謀乍（作）有／羔日辛𣎵（𣎵）彝」，¹²其中的「索」似指殷民六族中的「索」氏。另外，宋代薛尚功《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》卷十六錄有「伯索孟」其文有：「伯索史作季」，字型作「𣎵」，「索」也應是殷民六族的「索」氏。這兩例中的「索」若都指索氏，則「索」可被假借為「索」，在讀音上可能是相同的。

「索」與「索」皆見於漢代許慎的《說文解字》。《說文》「艸」部有「索」字曰：「𣎵」，艸有莖葉，可作繩索。从艸、糸。杜林說：艸亦朱木字。」¹³許慎認為「索」是由草本植物的莖葉做成的繩子。清代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直曰：「當云繩索也。」¹⁴但就字型構件的理解而論，于省吾以為「許說非是」，¹⁵因為「索本象繩索形，其上端或上下端岐出者，象束端之餘」，而非「艸之莖葉」。然而不論是「束端之餘」或「艸之莖葉」，「索」字初義都應與繩索有關。另外，《說文》「宀」部有：「索，入家揆也。从宀索聲。」¹⁶「手」部另有：「揆，眾意也。一曰求也。」¹⁷《說文解字注》直云：「入室求曰索，今俗語云搜索是也。經典多假索

¹⁰ 施謝捷，〈釋「索」〉，收入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，《古文字研究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），第 20 輯，（1999），頁 209。

¹¹ 何景成，〈釋《花東》卜辭中的“索”〉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8 年第 1 期，頁 75-79。

¹² 中央研究院歷史與研究所金文工作室，「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」<https://bronze.asdc.sinica.edu.tw/rubbing.php?09091>，2021 年 4 月 19 日查

¹³ （漢）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。孫星衍重刊宋本，陳昌治據孫星衍本改刻），六下，艸部，頁 127 下。

¹⁴ （漢）許慎撰、（清）段玉裁注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，（經韻樓藏版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），六篇下，頁 273。

¹⁵ 于省吾，《甲骨文詁林》，頁 3218。

¹⁶ 《說文解字》，七下，宀部，頁 151 下。

¹⁷ 《說文解字》，十二上，手部，頁 257 下。

為之。」¹⁸知「索」有入家搜索、搜查之義，其中的「宀」部構件就表示「入家」之範圍義。「宀」形早見於甲骨文，「象宮室外部輪廓」，¹⁹《說文》有：「宀，交覆深屋也，象形」；²⁰宀部下的「索」就表示「求」義，在這方面仍然保有甲骨文以來的意思。

秦代出土簡牘所見，「索」與「索」在字形上卻有明顯的區別，字義也不相同，如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中，「索」可指繩索，如〈法律答問〉云：

士五（伍）甲盜一羊，羊頸有索，索直（值）一錢，問可（何）論？

甲意所盜羊毆（也），而索繫羊，甲即牽羊去，議不為過羊。²¹

引文中的三個索字字形皆作「索」，字義指繩索。繩索義又見於〈封診式〉「經死」爰書，該爰書記載調查使用繩索吊死的案件內容，其中的「索」字皆作「索」，字義自然指用來吊死的繩索。²²另外，龍岡秦墓簡牘有：「□竿索不平一尺以上，貲一甲」，其中的「索」應指「索類的丈量工具」。字形作「索」，²³未加「宀」部構件，這些都是沿襲甲骨文以來的繩索義。另外，有擴大繩索義的用法，〈為吏之道〉有：「黃色素魚」，其中「索魚」意指乾魚；〈日書甲種〉又有：「其肉未索必死」，其中「索」字意指「用繩索掛起來或乾」之意，²⁴魚肉之所以成乾，是因使用繩索吊掛起來風乾所致，其「索」仍保有原本的初義。

秦簡的「索」字又有「空、盡」之意，〈倉〉律云：

¹⁸（漢）許慎撰、（清）段玉裁注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，（經韻樓藏版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），七篇下，頁341。

¹⁹徐中舒主編，《甲骨文字典》，卷7，頁797。


²⁰《說文解字》，卷七下，頁150。

²¹〈法律答問〉，第29簡，圖版在頁707，釋文在頁207。

²²〈封診式·經死〉，第63-72簡，該爰書中有13個「索」字，圖版所見字形皆作「索」（索），沒有「宀」部。


²³龍岡秦墓簡牘釋文以陳偉主編，《秦簡牘合集（貳）》，（武漢：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4），「龍岡秦墓簡牘」，釋文頁80、81，圖版頁318。

²⁴「索」：原本整理小組解釋為「盡」。劉樂賢，《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》，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139以為：「未索，未盡，即上未吃完。」但劉釗，〈讀秦簡字詞札記〉，《簡伯研究》第2輯，（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1996）認為此「索」字即「用繩索掛起來或乾」之意。陳偉主編，《秦簡牘合集（壹上）》之〈睡虎地11號秦木竹簡〉，頁403認為：「此簡“索”字當從劉釗解釋為“乾”。」今從之。

入禾倉，萬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戶。縣嗇夫若丞及倉、鄉相雜以印之，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戶以氣(餼)，自封印，皆輒出，餘之，而更爲發戶。²⁵

引文中的「索」字未加「宀」部構件，直書為「索」。整理小組注：「索，空。」²⁶因此「索而更爲發戶」可釋為「倉糧廩給盡空後，可再開一倉來發放」，將「索」釋為空、盡頗能符合文義。


至於加上「宀」部構件的「索」字，則有搜索、搜查之義，如〈封診式〉有：

□□【爰】書：……甲、乙捕其室而得此錢，容(鎔)，來詣之。

²⁷

其中「捕索」的「索」字構件有「宀」部，「捕索」可解釋為逮捕搜索之意，此案中搜索的範圍應是「其室」。另外，里耶秦簡 9-1112 正有：「謁遣【卒】索(索)」，²⁸意指派遣士卒搜索。嶽麓書院藏秦簡更有「索律」之名，律文云：

• 索律曰：索有脫不得者節(即)後得及自出，• 訊索時所居，其死罪，吏徒部索弗得者，贖耐；城旦舂到刑罪，貲二甲；耐罪以下貲一甲。²⁹

引文中四個「索」字，皆指搜索、搜查之意，字形皆作「宀」部構件的「」字，故學者認為「索律」是有關搜索的法律，而非逮捕的規定，「索律」應與「捕律」區別開來，³⁰此說法極為正確。

²⁵ 〈秦律十八種·倉〉第 22 簡，釋文與圖版據陳偉主編，《秦簡牘合集(壹)》，(武漢：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4)，「睡虎地 11 號秦墓竹簡」，釋文頁 59，圖版頁 928。以下所據睡虎地 11 號秦墓出土竹簡之釋文與圖版，皆使用本書所載，不再另行注出。

²⁶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，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)，〈秦律十八種·倉〉，第 22 簡，頁 26[注六]。另外，楊振紅，〈龍崗秦簡“田”、“租”簡釋義補正〉，《簡帛研究二 00 四》，(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6)，頁 92 認為〈倉律〉、〈效律〉中的「索」也應與「租穀的測量、收納有關」。只是從簡文文意看，「空、盡」或「測量工具」二者，應以前者的解釋較為合適。實則睡虎地 11 號秦墓出土竹簡中的「索」與「索」二字應區別看待，兩字的字義並不相同，無法直接通假使用。

²⁷ 〈封診式〉第 20 簡，釋文頁 294，圖版頁 744。


²⁸ 陳偉主編，《里耶秦簡牘校釋(第二卷)》，(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8)，頁 260。


²⁹ 陳松長主編，《嶽麓書院藏秦簡·肆》，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)，第二組 1354 簡，圖版及釋文頁 159。


³⁰ 有關「索律」的研究，目前有石洋，〈嶽麓秦簡《索律》與秦至西漢的搜索制度(討論稿)〉，收入中國法律史學會法律古籍整理專業委員會主辦，《第九屆“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”國際學術研



「索」在字形上比「索」多出「宀」部構件，這種區別在目前所見的秦代簡牘中表現的相當明顯，因此若利用這種差別來檢視「索」、「索」二字在秦簡中的意義，或許可重新理解昔日不易解釋的律文，例如〈效〉中有「索」字，律文云：

度禾、芻稟而不備，十分一以下，令復其故數；過十分以上，先索以稟人，而以律論其不備。³¹

圖版所見的字形从「宀」，故應「隸釋為“索”，即“收索”無誤，不能隸釋為“索”。」³²律文「先索以稟人」部分的意思應為：先搜查、盤點禾芻稟的數量，並發放給受稟之人，然後再以法律論其不足之罪。秦律規定儲糧不足仍要先「稟人」者又見於〈倉〉，其律文云：

□□□□□不備，令其故吏與新吏雜先出之。其故吏弗欲，勿強。

其毋故吏者，令有秩之吏、令史主，與倉□雜出之，而論不備。³³律文有「先索出之」及「索而論不備」，其中的「索」都有搜查、搜索而帶盤點的意思，³⁴因為帶有盤點之意才能利用數據來論其「不備」，且對糧食、糧倉進行搜索、搜查後對之盤點，應屬一連貫之動作，因此在條文中逕以「索」字全部涵蓋之。〈倉〉中又有：

禾、芻稟積出日，上贏不備縣廷。出之未而已備者，言縣廷，……³⁵

其中「積」、「索」、「出」是對禾、芻稟的三個動作或作為，皆屬動詞。「積」有集聚、堆積之意；「索」是對禾、芻稟進行搜查、盤點之意；

討論會》，（上海，2019/10），頁 123-150。文中注釋特別註明：「讀者勿作引用」，因此本文只提及此論文，不對其內容作說明。另外有曹旅寧，〈嶽麓秦簡《索律》與荊州胡家草場 12 號漢墓《編年記》〉（2019/10/31），「簡帛網」：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3446，2021/01/31 下載。〈嶽麓秦簡《索律》與《獄校律》考〉（2019/11/15），「簡帛網」：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3453。2021/01/31 下載。

³¹ 本條釋文採陳偉主編，《秦簡牘合集（壹）》，（武漢：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4），「睡虎地秦墓竹簡」，釋文頁 158，圖版頁 999。

³² 龍仕平、張顯成，〈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釋文校補〉，《樂山師範學院學報》第 25 卷第 4 期，（2010.04），頁 63。

³³ 〈秦律十八種·倉〉，第 31、32 簡，釋文頁 27。

³⁴ 〈秦律十八種·倉〉，第 31、32 簡，釋文頁 117 中，整理小組對律文中的「索」字解釋為：「空」、「盡」之意。因此在【譯文】中將「先索出之」解釋為：「先將倉出盡」，「索而論不備」解釋為：「出盡後再處理不足數的問題」。只是將「索」解釋為空、盡，並無法順讀釋文，且與「索」的字形、字義無關。

³⁵ 〈秦律十八種·倉〉，第 29 簡，釋文頁 27。

「出」是指撥出禾、芻稟之意，進行這三項動作必須將日期紀錄下來。因此後面的「出之未索而已備者」可理解為：有撥出禾、芻稟但未完成盤點就已經備足者，可上報縣廷。

秦簡「索」字亦有作為人名者，《嶽麓書院藏秦簡》芮盜賣公列地案有「芮母索」、「索言如方」，其中「索」都是人名。³⁶

以「索」作為搜索義的字形，持續使用於《二年律令》中，如其中的〈盜律〉有：

盜出黃金邊關徼，吏卒徒部主者智（知）而出及弗索，與同罪；弗智（知），索弗得，戍邊二歲。³⁷

《二年律令》中「索」字共出現八次，其中作為「搜索」義之辭有：「弗索」、「索弗得」、「索捕」、「索之」、「勿索」等。另也有作為地名者，³⁸如〈行書律〉的「南郡江水以南，至索南界，廿里一郵。」（264簡）及〈秩律〉的「索」縣。「索」縣在漢初屬南郡，³⁹其名為「索」，或許也與「搜索」義有關。

索字加上「宀」部構件以表達「入室求」之義，因此「索」有入室或在某範圍中搜索之義，如「部索」指在所轄地域內搜索，「大索天下」指在「天下」進行大索，只是後來搜索的範圍義逐漸喪失，「宀」部構件也被拋棄不用，而且「索」自甲骨文以來就有「求、取」之義，因此漢代中期以後逕以「索」表示之。

從出土簡牘所見，最晚到《二年律令》時期，「索」與「索」兩字在字形上明顯有別，而且字義也不相同，因此在對簡牘文字作釋文時，應該直接寫出「索」字字形為妥，毋須再以「索」字作為通假。

³⁶ 朱漢民、陳松長主編，《嶽麓書院秦簡（叁）》，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13），第一類整理簡號 078、頁 24；整理簡號 080、頁 25。

³⁷ 《二年律令》第 76 簡，於彭浩等《二年律令與秦漢書：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》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），釋文頁 120 中，都將該簡的兩個「索」字釋為「索」。但從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，《張家山漢墓竹簡[二四七]》，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1），圖版頁 13 所見應作「索」無誤。

³⁸ 《二年律令》中「索」字分別出現在：154 簡（索捕），圖版頁 19；264 簡（索），圖版頁 29；460 簡（索），圖版頁 45；500 簡（索之、勿索），圖版頁 48；201 簡（勿索），圖版頁 48。

³⁹ 彭浩等，《二年律令與秦漢書》，頁 283 注[一二 0]引周振鶴及〈行書律〉二六四簡，確認「索」縣屬南郡。

三、「搜索」義轉入「索」字

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「經史多假索爲索字」，「索」字被「索」取代，而且除了字形外，字義也被取代，原本「索」字用以表達「在某範圍內搜索」義之「宀」部，被刪除不用，「索」也就具有搜索義了。

《廣韻》云「索」：「求也。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：『大索天下。今本作索。』」⁴⁰除了〈留侯世家〉外，今本《史記》尚有〈秦始皇本紀〉、〈六國年表〉及〈韓安國列傳〉共八處，⁴¹「大索」皆作「大索」，導致原本從「索」字字形便可得知是與搜索、搜捕有關的事件，但改為「大索」後，反而無法直接識字得義。今本《漢書·張良傳》亦有：「始皇帝大怒，大索天下」，⁴²顏師古注云：「索，搜也。索音山客反。」同書〈韓安國傳〉中的「舉國大索」⁴³也作同樣的注。顏師古之所以特別作注，是要說明此處的「索」是搜索義之「索」，而非「繩索」，因唐時「索」義早已被納入「索」字之中。

「索」義納入「索」字的情況，在下面的案例中最為明顯，《漢書·外戚傳上》云：

上官桀謀反時，（許）廣漢部索，其殿中廬有索長數尺可以縛人者數千枚，滿一篋緘封，廣漢索不得，它吏往得之。⁴⁴

引文中「部索」及「索不得」之「索」，顯然意指在某範圍中進行搜索，字形中應有「宀」部構件，尤其是「部索」、「索不得」二詞，秦簡中原作「部索」及「索弗得」，但今本《漢書》都已改為「索」字。另外，「索長」中的「索」意指「繩索」，為甲骨文以來的初義。引文中同時出現兩種索義，一是搜索，二是繩索，但都用「索」字表示，故云此段引文最足以說明「索」義納入「索」字。

⁴⁰ 《廣韻》

⁴¹ 《史記》中的「大索」一詞見〈秦始皇本紀〉，卷 6，頁 230、249、251；〈六國年表〉，卷 15，頁 753、757；〈留侯世家〉，卷 55，頁 2034；〈韓安國列傳〉，卷 108，頁 2859。

⁴² 《漢書·張良傳》，卷 40，頁 2023。

⁴³ 《漢書·韓國安傳》，卷 52，頁 2396。

⁴⁴ 《漢書·外戚傳上》，卷 97 上，「孝宣許皇后」，頁 3964。

以「索」取代「索」義的情況，也見於出土簡牘中，《肩水金關漢簡（貳）》有：

地節四年（66B.C）二月乙丑……各度索部界中詔所名捕施刑士⁴⁵ 其中的「索」作「𦉰」。另外 73EJT23：955 云：「度索部界中」，仍是無「宀」部的「𦉰」。⁴⁶居延漢簡 A33 地灣 179.009 也有：

匿界中書到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中疑亡人所隱匿處⁴⁷ 其中「索」字亦書為「𦉰」。故據引文所見，自西漢宣帝地節以來，搜索義已改用「索」字，且有「度索」一詞，原本的「索」已被「索」取代。漢初的《二年律令》尚用「索」字表示搜索，故而推測用「索」取代「索」的趨勢，應發生於西漢文、景、武帝時期。

四、索字初義的留用

有關繩索的用字，「線」、「繩」、「索」三字的關係較為密切，如今日有「線索」、「繩索」之詞，據《漢語方言詞匯》的紀錄，今日表示繩索義之單詞有「繩」與「索」二字，二字都見於《說文解字》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繩，索也。从糸，繩省聲。」⁴⁸，「索，艸有莖葉，可作繩索。」在《說文》中「繩」與「索」二字可互訓，但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「繩可以縣、可以束、可以為閑。故《釋訓》曰：兢兢、繩繩、戒也。〈周南〉傳曰：繩繩、戒慎也。」《說文》雖將「繩」、「索」二字互訓，但先秦的「繩」字另有戒慎、約束、制裁之意，如《詩經》有「繩其祖武」，⁴⁹「繩」訓為「戒」，三家詩作「慎其祖武」。戒慎與繩索二者，何者為「繩」字的初義，⁵⁰尚須深入研究。《說文》另有：「糸黑，索也。从糸

⁴⁵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、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甘肅省博物館、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、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，《肩水金關漢簡（貳）》，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2），73EJT23：620，頁 191。

⁴⁶ 圖版頁 248。

⁴⁷ A33 地灣，179.009，見簡牘整理小組編，《居延漢簡（貳）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15），頁 198。

⁴⁸ 《說文解字》，卷十三上「糸部」，頁 275。

⁴⁹ 《詩經》，（十三經注疏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0），頁 582-1。

⁵⁰ 饒宗頤認為「繩」從甲骨文（屯甲 2031）中從「糸」從「𠄎」從「戈」之字演變而來，後寫作「𦉰」，義為戒慎。

黑聲。」⁵¹又云：「三股曰徽，兩股曰纆。皆索名。」知「徽」、「纆」是粗細不同的索。《說文》又有：「綫，縷也，从系戔聲。線古文綫。」⁵²因此若以繩索的粗細作區分，依序應是繩—索—線。然《新五代史·閩世家·王審知·延羲》有：「校書郎陳光遠上書疏（延）曦過惡五十餘事，曦命衛士鞭之百而不死，以繩係頸，掛于木，久而乃絕。」⁵³其中「以繩係頸」之「繩」似乎不可能是粗大的繩索，此時「繩」的直徑應小於先秦之時吧！在粗細的區分上，「繩」與「索」似乎不再那麼嚴格。

甲骨文索字初義——繩索，後代文獻仍有以單字出現者，如敦煌漢簡 1301 云：「神爵二年（前 60）十一月癸卯朔乙丑，……毋兵刃木索迹」，《居延新簡》E.P.T57：85 簡有：「謹無刀刃木索迹」，其中的索都指繩索。居延地區 A8 破城子 049.003 有：「蓬承索八」，同一處的 127.024 又有：「木索」，索字皆無「宀」部，都指繩索，且都以單字出現。另外，甲骨文中的索字用法，亦為後世所襲，如索有「求」意，《南齊書·王敬則列傳》云：「乃於牆上投進其首，太祖索水洗視，視竟，乃戎服出。」⁵⁴「索水」意為求水、取水。甚至「索」與「索」通用的情況也存在，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有：「隨諸眾生有來求索，悉皆施與。」⁵⁵只是在某些索字的發音，若以漢語方言讀之，更能讀出語詞的味道，如《後漢書·馬援列傳》有：

（馬）嚴（馬援兄子）與援妻子草索相連，詣闕請罪。⁵⁶

馬嚴與馬援的妻子以「草索」相繫綁在一起，表示請罪之意。其中的「草索」若以河洛話（閩南語）讀之，指「草編製的繩索」，更能貼近文意。另外，宋代陳淳《北溪大全集》卷 28〈書·答陳伯澡〉有：「若欲用練麻上項衫繫以索而去其哀裳腰經」，「挽柩索而歌者，隨官品有人數多寡」，其「索」與「衫」亦如之。《大明律·名例》卷一「獄具之圖」，

⁵¹ 《說文解字》，卷十三上「糸部」，頁 276。

⁵² 《說文解字》，卷十三上「糸部」，頁 275。

⁵³ （北宋）歐陽修，《新五代史》，（新校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），卷 68，〈閩世家·王審知·延羲〉，頁 852。

⁵⁴ 《南齊書·王敬則列傳》，卷 26，頁 480、481。

⁵⁵ 收入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第十冊〈華嚴部下〉，卷 28，頁 789-1。

⁵⁶ 《後漢書·馬援列傳》，卷 24，頁 846。

其中有：「鐵索，以鐵為之，犯輕罪人用，長一丈。」《明史·刑法志一》亦云：「索，鐵為之，以繫輕罪者，其長一丈。」⁵⁷其中「鐵索」指用鐵製成的繩索，以河洛話讀之更為妥切。

五、小結

「索」與「索」二字在出現的時間上雖然不同，但從字形上可確認「索」應源於「索」。甲骨文的「索」有繩索的初義，可作動詞與名詞使用，除繩索外，「索」在甲骨文中已有求、取義，同時也作為殷商時的氏族名。「索」出現時常被通假為索，但從出土簡牘所見，最晚自戰國時期始，索和索已各有其義，「索」在索的上部加上「宀」部構件，用以表示「在某範圍內進行搜索」之義，兩者的差別在簡牘文字中表現得頗為清楚。

用「索」字表達搜索義持續使用到西漢中期左右，「索」的「宀」部構件被拿掉，搜索義也被納入「索」字中，從此「索」有了搜索義，「索」字也很少使用了。搜索義成為「索」的主要字義之一，但繩索的初義並未消失，漢代時已可和「繩」字互訓。「索」字從甲骨文以來的繩索義，在今日的漢語方言中仍保留以單字的「索」音來表達，如福建及部分的廣東漢語方言。以單字「索」音表示繩索義的漢語方言，其實遠承自甲骨文的初義，最具悠久的歷史。

⁵⁷ 《明史》，卷 93，〈刑法志一〉，頁 2283。